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可以利用汽车零部件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和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化配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安排，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23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自2021年8月28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4元/股调整为12.12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申功 李敏 李培培 陈明 许红

2021年8月27日